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3/2022(02)號文件

檔號：CB1/HS/1/22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2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近年討論此課題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 政府當局於2017年12月發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¹在6個智慧範疇（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下提出了76項措施，每個範疇的主要措施載於**附錄1**。

3. 政府當局在2020年12月10日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藍圖2.0》”），提出超過130項智慧城市措施，目標是做到利民便民，讓市民更能感受智慧城市及創新科技（“創科”）為其日常生活帶來裨益。公眾可透過政府當局的智慧城市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閱覽《藍圖2.0》。《藍圖2.0》所載的智慧城市措施包括開放數據、遙距繳費停車收費錶等持續推行的措施，以及超過60項在《藍圖》於2017年年底公布後推出的新措施。

¹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可在智慧城市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下載。

4. 政府當局計劃在2023年全面檢視《藍圖2.0》的進度及成效，從而着手籌備草擬《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藍圖3.0》”）。

智慧城市的基建設施

5. 智慧城市基建設施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催化劑和關鍵要素。經過數年的籌建，香港的智慧基建設施已陸續投入服務。

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6. 政府當局於2020年9月推出了新一代政府雲端（“政府雲”）基礎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推動了部門之間的系統與數據互聯互通，促進各政策局和部門（“局/部門”）推行更多採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創新科技的項目。政府當局除繼續增加上述基建設施的系統容量及涵蓋更多數碼政府項目外，亦將在2022年年中推出共用區塊鏈平台，全方位推動政府各部門應用先進科技。

“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

7. “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自2020年12月推出以來，有42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及10家私營機構在平台提供超過200項網上服務。預計到2023年年底，“智方便”將會接達超過 220 項公私營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

第五代(5G)流動通訊服務

8. 為便利5G網絡的拓展，政府當局於2019年3月推出先導計劃，開放約1 000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5G基站，並在2022年1月透過“需求主導”模式進一步增添開放約500個政府場所。通訊事務管理局至今已指配約2 100兆赫新頻譜作5G服務使用，並於2020年5月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資助公私營機構採用5G技術。

9. 《藍圖2.0》提出在鄉郊地方探討智慧鄉村先導計劃，研究應用創科及智能裝置協助鄉郊或較偏遠地區居民應對日常生活的特殊環境及問題，包括於100多個鄉村處所設置

免費Wi-Fi服務。政府當局亦透過“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以資助形式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並於2021年至2026年分階段提升235條鄉村的寬頻服務速度及便利5G流動網絡的建設。

數字經濟發展

數據中心

10. 數據中心是發展數字經濟的重要基建。為推動數據中心在香港的蓬勃發展，政府當局積極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提供土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推廣善用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以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等。

開放數據政策

11. 政府當局自2019年起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政府開放數據，以鼓勵市場提出更多創新應用，將便民利民的效益最大化。這項政策廣受市民及業界歡迎。在2021年，政府開放數據的下載次數已超過210億次。

推動政府部門數碼轉型

12. 為積極推動政府部門數碼轉型，政府當局推出一系列計劃，包括：(a)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支持政府部門推行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b)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企業製作原型或樣板在公營機構試用，促進本地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及(c)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資訊科技方案。

發展金融科技

13.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

- (a) 香港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對接成功，為兩地多家銀行奠定數碼化跨境貿易融資的基礎，未來希望可以引入央行數碼貨幣項目的研究成果，打通南北貿易結算資金流，真正做到跨境貿易的全面資訊、資金融通；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正構建“商業數據通”，讓銀行在企業(尤其中小企)授權下獲取企業於第三方平台的貿易及營運數據，以進行更客觀及準確的信貸評估，減低企業提供抵押品的需要，有望提高中小企順利獲得貿易融資的機會；
- (c) 政府當局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發展，現時接納多種電子支付方式繳交款項，透過快捷方便的網上付款和收款的流程，促進電子商貿發展。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下半年將“轉數快”服務擴展至政府網頁上需繳費的服務；及
- (d) 政府當局通過“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協調和推動粵港兩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

培養創科人才

14. 教育局持續於中小學推動STEM教育(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透過課程更新、加強教師培訓、提供教學資源等多元支援策略，促進學生綜合運用與STEM相關的知識和技能，為未來進一步學習更深和新穎課題奠定基礎的認識。為從小培養學生對創科的興趣，政府當局推出了“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分別資助中小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涵蓋人工智能、編程及大數據等範疇，從而讓學生及早掌握創科知識，為將來融入數字化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打好基礎。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5.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18年1月8日及同年3月12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藍圖》的主要內容，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就3項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即“智方便”平台、“多功能智慧燈柱”和政府雲基礎設施)提交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撥款建議表示支持。議員在2018年5月11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審批有關撥款建議時，曾討論智慧城市的發展。在2020-2021年度及2022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向政府當局跟進香港

發展智慧城市的進度。議員在進行上述討論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16. 議員表示，推出《藍圖3.0》對建設智慧城市非常重要，對此寄予厚望，並指政府當局在推展各項智慧城市措施時，應讓市民感受該等措施為其日常生活帶來裨益。部分議員認為，《藍圖2.0》提出的措施，較內地城市例如深圳、杭州，甚至新加坡落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本港智慧城市發展制訂5年規劃。

1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香港的創科發展成就廣受國際肯定，例如在《2021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香港位居亞洲之首、世界第二。本港的數碼基礎建設發展完善，當局會在智慧城市的各項領域上進一步採用創科，為市民帶來便利。

智慧出行

18.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發放公眾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目標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鼓勵商業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的數據。

19. 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創科方案提升本港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能力，例如在可見將來當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重新投入服務時，為旅客提供行李及貨物消毒服務。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機場已採用機械人科技進行室內消毒，以保持環境衛生，並盡量減少清潔工接觸到病毒和病菌。此外，政府當局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疫情大流行防控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

智慧生活

20.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深圳的經驗，當地市民（特別是長者）只需一張智能卡便可使用多種政府服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本港長者引入類似的智能卡，讓他們享用各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及其他優先服務時，不必就每項優惠攜帶多張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推出“智方便”平台，旨在讓市民以單一數碼身份登入使用政府和商業網

上服務。政府會進一步推動各局/部門採用資訊科技簡化流程，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

智慧環境

21. 議員在討論《藍圖2.0》下的“智慧廁所”試驗計劃時，詢問設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的鏡櫃型洗手盆設施，會否裝設於其他項目。政府當局表示，“智慧廁所”試驗計劃旨在改善本港公廁的衛生情況。當局會運用適當科技，收集使用率和佔用率的統計數據，以及氣味、溫度與濕度等數據。另外，透過裝設傳感器，可監察吹風除臭消毒設備的運作情況，以及廁紙、梘液等消耗品的使用量。上述資訊有助清潔人員安排好日常清潔工作，並適時補充消耗品。

智慧政府

22. 議員察悉，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多項公共服務(例如申請或續領車輛牌照及延長家庭傭工簽證)暫停。雖然市民可利用電子方式辦理其中一些申請，但仍有不少人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時遇到困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電子政府服務的表現作出匯報，以及交代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就效率促進辦公室統籌的“精明規管計劃”，現時約有一半的牌照申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政府當局預計，隨着當局推行“精明規管計劃”，所有牌照申請(在法律上有限制或有實際困難的除外)可在2022年年中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

智慧經濟

23. 政府當局自2018-2019年度為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吸引公司增加科技研發方面的投資。議員察悉，在2018-2019課稅年度已收到的報稅表中，稅務局只接獲110宗有關研發開支的扣稅申索，涉及的相關扣稅開支約為18億2,000萬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企業在經濟衰退期間進行研發工作，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扣稅措施申請適用範圍或為研發相關活動提供更多稅務優惠。

24.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在2018年10月才修例，為企業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故此需要較長時間才有更多研發相關的扣稅申索。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

情況，並會適當及適時地推出合適的措施，鼓勵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工作。

“智方便”平台

25. 議員察悉，“智方便”平台可支援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部分議員指出，市民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為未來恢復跨境往來作充分的準備。議員察悉，市民可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其電子針卡，並詢問“智方便”平台會否支援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以在疫情下便利內地與香港的跨境人流往來。

26.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可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電子針卡，而在“疫苗氣泡”措施²下，市民如要進入某些特定場所，可在有需要時出示疫苗接種紀錄。與此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回港易”計劃亦已於2020年11月推出，運用“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便利現時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回港。此外，資科辦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聯繫，考慮有何方法進一步便利香港市民使用非本地疫苗接種紀錄證明自己已接種疫苗。

27. 議員察悉，“智方便”平台至今已有超過130萬登記用戶，但有市民批評登記“智方便”的程序繁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着力推廣“智方便”，在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或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等地方設置登記服務櫃台，方便市民登記“智方便”，並簡化“智方便”的登記方法，或提供誘因，以吸引和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及使用“智方便”。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包括銀行)在“智方便”平台提供超過200項網上服務。當局有信心吸引更多市民登記使用“智方便”，體驗平台帶來的便利。政府當局會加大力度推廣“智方便”，並鼓勵市民以電子方式使用各

² 2021年4月12日，行政長官宣布抗疫新路向，而政府已根據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政府當局亦已於2022年2月24日落實擴展“疫苗氣泡”的計劃(政府其後將其正名為“疫苗通行證”，代表只有已接種疫苗才可以通行)。“疫苗通行證”要求進入個別處所的人士必須接種新冠疫苗，並只在以下兩種例外情況下容許相關人士無須符合疫苗接種要求：(1)因年齡關係而未符合接種疫苗資格；或(2)獲醫生證明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

項政府服務。為此，當局會適時安排流動登記隊於合適場所提供服務，及在運輸署轄下牌照事務處設置登記服務櫃位。就“智方便”的登記方法方面，政府當局採用了較為嚴謹的登記程序，以提高用戶和網上服務提供者對以“智方便”進行網上核實身份時的信心。

多功能智慧燈柱

29. 議員察悉，在“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下安裝的多支智慧燈柱因為2019年部分社會事件而受到破壞。議員指出，智慧燈柱遭受破壞，因為有人猜測當局利用智慧燈柱作監察用途，並詢問試驗計劃現時情況如何，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有關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仍會繼續推行，但由於有市民擔憂智慧燈柱的運作或未能保障私隱，當局已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釋疑慮。舉例而言，政府會探討使用光學雷達技術(LiDAR)取代智慧燈柱上的攝影機。

大數據分析平台

30. 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大數據分析平台，但關注當局如何使用大數據提升原有產業的生態發展。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大數據分析工作方面加強跨部門協作，促進文化藝術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大數據分析平台於2020年年底投入服務，至今已支援15個應用大數據分析的項目。為加快數碼政府的發展，財政司司長通過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6億元，在未來3年進行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並提出優化資訊科技方案，以善用先進科技(如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大數據)提供更便民利民的服務，加速數碼政府的發展。

開放數據

31. 部分議員表示，“資料一線通”網站與其他相關網站所公布的使用政府數據條款及條件非但不一致，而且在市民獲授權使用該等數據作商業用途的權限方面，亦有欠清晰。“資料一線通”網站上只有非常少數的數據集提供應用程式介面，而至於現時已發放的政府數據，其格式對應用程式開發者而言亦不易使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促進各部門開放政府數據，供私營機構及商界使用。

32. 政府當局表示，自政府於2018年推行新的開放數據政策以來，各局/部門已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了超過1 000個新數據集。除了政府數據外，不少公私營機構亦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實用數據。資料辦已修訂“資料一線通”網站的使用條款及條件，清楚訂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布的開放數據可免費作商業用途。開放數據措施深受社會歡迎。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

33. 部分議員關注到，“安心出行”並不具備追蹤功能，以致追蹤確診個案及其緊密接觸者的工作成效不彰，在防疫抗疫工作出現漏洞。該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優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加入追蹤功能。

34. 政府當局解釋，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其實已提供其姓名及證件號碼等個人資料作登記之用。依據“疫苗通行證”的安排，市民可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展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二維碼。另一方面，相關處所負責人讓顧客進入處所時，須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電子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達致實名記錄到訪者的行蹤。

35. 議員指出，部分人士不願意使用該應用程式，因為他們誤以為該應用程式會令其個人資料外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顧客資料記錄表相比，“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應更為安全。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和教育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呼籲市民善用科技記錄出行情況，齊心抗疫。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36. 議員近年曾就發展智慧城市相關事宜，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該等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的超連結載於**附錄2**。

相關文件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7月6日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
有關智慧城市發展計劃的主要措施

智慧出行

- (a) 於2018年將現有的交通資訊應用程式整合為一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方便規劃行程；
- (b) 在2018年或以前逐步透過流動裝置和在2020年或以前逐步透過設於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有蓋巴士站的資訊顯示屏，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
- (c) 於2020年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提供實時交通資訊；
- (d) 由2019-2020年度開始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支援不同支付系統，並提供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
- (e) 因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在2019年就制訂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詳情及其推行策略諮詢公眾；
- (f) 配合在西九文化區一帶及其他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 (g) 由2018年起在九龍東試行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及違例泊車；
- (h) 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
- (i) 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營造行人友善環境；及

- (j) 探索使用臉部生物辨識技術在包括於登記櫃檯、登機證檢查站和登機，提供方便暢順的機場行程體驗。

智慧生活

- (a) 於2018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用戶可透過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隨時隨地進行轉賬；
- (b) 促進制定二維碼支付標準，以推動零售業更廣泛使用流動支付方式，為顧客和商戶帶來更大的便利；
- (c) 在2018年推出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
- (d) 醫院管理局於2019年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促進醫療相關研究，並於2020年或以前開始試行智慧醫院模式；及
- (e) 在2020年為所有居民提供免費數碼個人身分，可使用單一的數碼身分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智慧環境

- (a) 逐步減少燃煤發電，採用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取代燃煤發電；
- (b) 由公營界別率先應用現時市場上已發展成熟的技術，更廣泛和具規模地使用可再生能源；
- (c) 自2017-2018年度起逐步在公共照明系統安裝發光二極管(“LED”)燈，並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更換LED照明；

- (d) 推動“重新校驗”和採用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
- (e) 使用遙測感應裝置監察空氣質素、街道和公眾地方的清潔，以及廢屑箱和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及
- (f) 在九龍東出售新地段時繼續加入規定，包括綠色建築設計、提供智能水錶系統、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等。

智慧市民

- (a) 由2017-2018至2019-2020學年開始，為中小學的課程領導提供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
- (b) 通過推出“博士專才庫”和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鼓勵業界僱用STEM畢業生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
- (c) 吸引和挽留更多創科專業人才，特別在生物科技、數據科學、人工智能、機械人、金融科技和網絡安全方面。於2018年推行創科優秀人才特快入境先導計劃；及
- (d) 為青年創業家和初創企業提供支援，以建立更濃厚的創科文化。

智慧政府

- (a) 第五代(“5G”)流動網絡能提供非常高速和高容量的服務，支援裝置與裝置之間的極可靠和低延遲通訊，並容許大規模機器類型通訊，將令物聯網的應用更為廣泛。香港已經為在2020年推展5G在商業上的服務及應用準備就緒；

- (b) 以數碼方式開放更多公私營機構的數據，以促進科研和創新；
- (c) 於2020年採用單一數碼個人身分登入，並應用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和大數據分析，以提升電子服務使用者的體驗；
- (d) 在2019年開始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點計劃，收集實時城市數據，加強城市管理及其他公共服務；
- (e) 於2020年建立新的大數據分析平台，讓政府部門能互相實時傳送和分享數據；
- (f) 於2020年革新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平台，以提供數碼政府服務；及
- (g) 由2018年開始在政府主要基本工程項目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及在2023年或之前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智慧經濟

- (a) 促進引入虛擬銀行作為新服務模式；
- (b) 於2018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使用智能科技，提供便利旅客的服務；
- (c) 在2018-2019年度為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吸引公司增加科技研發方面的投資；
- (d) 於2018年檢視政府的採購安排，把創科及設計思維包含在招標要求內，以鼓勵本地科技創新及突顯“以用家為本”的理念；及

(e) 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更改不合時宜而窒礙創科發展的條文。

(資料來源：[立法會CB\(4\)429/17-18\(03\)號文件](#))

發展智慧城市

相關文件一覽表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8年1月10日	第6項質詢——發展智慧城市
2018年4月25日	第15項質詢——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18年4月25日	第21項質詢——把街道設施改裝為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基礎建設設施
2018年5月30日	第10項質詢——在公立醫院內提供免費Wi-Fi服務
2019年2月27日	第11項質詢——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
2019年11月13日	第5項質詢——應用人工智能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020年4月22日	第20項質詢——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2020年6月17日	第8項質詢——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2020年7月8日	第7項質詢——智慧出行
2020年7月15日	第10項質詢——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2020年11月18日	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2月16日	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1年1月6日	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1年1月20日	第20項質詢——智慧政府
2021年7月14日	第2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電子針卡 第18項質詢——“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2021年8月18日	第11項質詢——智慧城市發展 第13項質詢——發展“智慧政府”
2022年1月26日	第6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2年2月23日	第13項質詢——發展數字經濟
2022年5月11日	第15項質詢——發展數字經濟
2022年5月18日	第5項質詢——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2022年5月25日	第5項質詢——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2022年6月1日	第3項質詢——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第11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2年6月8日	第5項質詢——“智方便”平台

B. 其他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8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29/17-18(03) 號文件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429/17-18(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99/17-18 號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2日	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01/17-18(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51/17-18(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97/17-18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FCR(2018-19)9 會議紀要(第22至49段) 立法會 FC9/18-19 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11日	<p>政府當局就中學IT創新實驗室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1/18-19(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03/18-19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1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93/19-20(03)號文件</p> <p>有關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93/19-20(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6/19-20號文件</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8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10/19-20(02) 號文件</p> <p>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10/19-20(03)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18/19-20(01)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9/19-20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8日	<p>政府當局就推行“智方便”平台及其他數碼政府服務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10/19-20(04) 號文件</p> <p>有關發展電子政府及“智方便”平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10/19-20(05)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9/19-20 號文件</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11月9日	<p>政府當局就應用資訊科技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7/20-2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61/20-21(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06/20-21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8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51/20-21(03)號文件</p> <p>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51/20-21(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35/20-21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15日	<p>政府當局就“奇趣IT識多啲”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52/20-21(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24/20-21號文件</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15日	<p>政府當局就推行“智方便”平台及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1)984/20-21(03) 號文件</p> <p>有關推行“智方便”平台及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1)984/20-21(04)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1258/20-21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年7月12日	<p>政府當局就利用資訊科技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89/20-21(03)號文件</p> <p>有關利用資訊科技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89/20-21(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30/20-21 號文件</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22年5月16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及數字經濟發展的 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9/2022(03) 號 文件</p> <p>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39/2022(04) 號 文件</p>